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莉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212)

電子信箱：effi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138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所送召開本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全體會員通知寄(送)達明細，公告登報彙整等相關資料，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9年8月18日礁溪川福字第109081801號函。
- 二、按「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



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稱獎勵辦法)第12條及第13條所明定。

三、貴重劃會於109年7月23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於109年8月18日以礁溪川福字第109081801號函送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全體會員通知寄(送)達明細，公告登報彙整等相關資料報府，審查結果：截至重劃會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開會日止，旨開重劃區全體會員：271人(公有1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私有270人)，總面積7.846061公頃，依上開獎勵辦法規定，審議案件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同意，因歸戶號97林 達(面積0.000794公頃，為106年11月1日拍賣取得)及歸戶號227廖 德(面積0.004046公頃，為108年4月22日受贈與)等2人之人數及面積計0.004840公頃，不列入人數及面積之計算，是本次審議案件應有會員135人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達3.920611公頃以上之同意。經檢視所送資料，會員親自出席47人，書面委託122人，合計出席人數169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5.472231公頃，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未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出席人數比例62.36%，出席面積比例69.74%；審議案同意人數168人(占62.45%)，同意面積為5.268232公頃(占67.18%)，核符規定，准予備查，請貴重劃會依規定於貴重劃會之會址公告會員大會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

四、檢還貴重劃會報府備查相關資料1冊(含簽到簿、委託書、表決單、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公文聯絡處）、本府地政處